附表二

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聽會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

使用許可案名:
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陳述意見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:
聯絡電話:
聯絡地址:
電子郵件信箱:
編號 陳述意見
(免填)
#註:
一、公聽會當日如有意見,得依上述格式填具後,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二、未能出席公聽會者,請郵寄、逕送、電傳○○○(機關名稱)(地址:
○○○; 聯絡電話:○○○; 傳真:○○○; 電子郵件:○○○),
或至機關指定網頁(網址:○○○)陳述意見。
中華民國年月日